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措施辦理情形

110.4.14 13:30 更新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觀光遊樂園入園優惠、台灣觀巴遊程優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活動</p> <p>補助對象：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p> <p>補助內容：</p> <p>(一)團體旅遊優惠</p> <p>1.補助對象為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每家旅行業以35團為限(每1分公司再多2團)，旅遊天數應為2天1夜以上，平假日均適用；須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或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p> <p>2.優惠內容及獎助額度：</p> <p>(1)基本團體旅遊：每人每日獎助700元，每團應至少10人，每團上限3萬元。</p> <p>(2)入住星級旅館行程及企業員工旅遊：每人每日獎助700元，每團應至少15人，每團上限5萬元。</p> <p>(3)長天數行程(3天2夜)每人每日獎助700元，每團應至少15人，每團上限7萬元。</p> <p>(4)離島(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或臺東縣</p>	80.12 億	<p>1.安心旅遊原編列27億元，觀光局預計自其他項目辦理流用支應共計50.56億元。另自公路總局流用2億5,619萬9,000元、自臺鐵局流用14萬7,000元。</p> <p>2.安心旅遊國旅補助自109年7月1日啟動，已核定97億5,359萬元，並已核撥95億1,126萬元，辦理情形如下：</p> <p>(1)團體旅遊優惠：計核定2,613家旅行社共6萬5,430團，參團人數202.5萬人，核定補助金額約38億1,749萬元，已執行補助金額35億362萬元。</p> <p>(2)自由行住宿優惠：各縣市政府旅客自由行住宿核撥補助金額約51億8,968萬元，已執行補助金額51億8,968萬元。補助約502.6萬間房，住宿人數約1,250萬人次。</p> <p>(3)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使用人次184.2萬人，核定補助金額5億9,166萬元。實際核撥5億9,166萬元。</p> <p>(4)台灣觀巴自由行優惠：申請優惠計7,321人次，核定補助金額計740萬元。</p> <p>(5)22縣市已提出申請案，已核定補助共2億1,890萬元，並已預撥2億1,890萬元。</p>	特別預算、觀光發展基金 /本項包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蘭嶼鄉)行程每人每日獎助 1,2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每團上限 7 萬元</p> <p>(5)旅行業聘請導遊或領隊擔任隨團人員，每團每日額外獎助 1,500 元。</p> <p>(二)自由行旅客優惠</p> <p>1.基本項目：獎助對象為本國國民(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一次)，入住有參加優惠活動的旅館或民宿，住宿一個晚上一個房間可依實際住宿房價折抵 1,000 元，平假日均適用。</p> <p>2.離島加碼項目：每人可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臺東縣蘭嶼鄉再多使用 1 次折抵，1 個房間 1 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 1,000 元，平假日均適用。</p> <p>(三)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p> <p>1.高中以下國民暑假免費入園。</p> <p>2.10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不限次數平假日均適用。</p> <p>3.90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國民適用。</p> <p>(四)台灣觀巴自由行優惠</p> <p>1.獎助台灣觀巴業者提供自由行旅客參加台灣觀巴半日遊、1 日遊行程可享 2 人同行 1 人免費。</p> <p>2.平假日均適用。</p> <p>(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p>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色觀光活動</p> <p>1.補助地方政府依地方特有觀光元素、觀光景點及結合旅宿業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p> <p>2.每縣市最高補助 1,000 萬元。</p>			
<p>冬季平日團體旅遊補助</p> <p>補助對象：旅行業導遊及領隊人員。</p> <p>補助內容： 組團人數應有旅客 10 人以上，旅遊天數為 2 天 1 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 1 天，旅行業可向觀光局提出申請每團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補助。</p>	3 億	<p>1.本項目預計自「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項目移入3億元。</p> <p>2.本項目已核定1,410家、786團、21萬3,707人之旅遊補助申請，並已核撥1億50萬元。</p>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措施
<p>春節疏運孝親專案</p> <p>補助對象：須由 55 歲以上本國國民向獎助對象購買套裝產品，並住宿符合資格直轄市、縣(市)之合法旅館。</p> <p>補助內容：1 個房間 1 個晚上依套裝產品實際價格最高優惠折抵 1,500 元；符合前二款資格規定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 4 次，最高優惠折抵 4 晚總計 6,000 元。</p>	2 億	<p>1.本項目預計自「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項目移入2億元，部分結餘款預計移至品質提升項目執行。</p> <p>2.觀光局已核撥20家共26案、321萬9,927元。</p>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措施
<p>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形象</p> <p>補助對象：溫泉區業者、溫泉公協會、旅宿業。</p> <p>補助內容：就溫泉區補助其軟硬體設施及行銷活動，擴大辦理「台灣好湯」整合宣傳活動並透過異業結盟等新媒體行銷溫泉美食特色，型塑溫泉與美食品牌知名度。</p>	1.07 億	<p>1.本項目原編列2億元，其中0.93億元預計移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p> <p>2.行銷活動：</p> <p>(1)辦理「台灣好湯」活動，推動溫泉區淡季及旺季整合行銷推廣，並透過金泉獎評選，導入遊客至優質溫泉區遊玩。</p> <p>(2)輔導地方政府及溫泉協會辦理各地特色溫泉季活動，整合轄區業者針對遊客推出促銷優惠方案。</p> <p>(3)補助溫泉區協會辦理「溫泉鐵人料理大賞」活動，輔導業者開發在地特色美食。</p>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3.旅遊服務環境改善：由北觀、參山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轄內(含周邊)之溫泉區辦理旅遊服務環境改善事宜。 4.重點溫泉區環境改善：由觀光局擇優以具代表性之溫泉區辦理環境改善事宜。	
補貼國際郵輪碼頭碇泊費及獎勵國際郵輪來臺掛靠兼營母港 補助對象： 因營業需要停泊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或國內商港之國際郵輪業者；在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商港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之承攬旅行業。 補助內容： (一)國際郵輪業者符合補貼資格者，給予適用期間該航次碼頭碇泊費二分之一之補貼，並以進港時間先後認定。 (二)在臺營運複合母港航線之業者，進港及出港非本國籍旅客數達該郵輪可搭載之乘客數 30%以上者，給予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複合母港航線每航次 200 萬~600 萬元之獎勵金。 (三)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復航後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靠泊航次或預算用罄為止。	0.096 億	1.本項目原編列0.7億元，其中0.6億元移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港務公司另已流用40萬元支應「場站租金補貼」項目。 2.郵輪跳島航線已於109年7月26日復航，港務公司已補貼 639萬3,436元 。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俟疫情穩定後，針對目標市場加強國際行銷 補助對象： 國際旅客。 補助內容： (一)俟疫情穩定後，針對目標市場(日、韓、新南向、港澳、歐美)擴大行銷， (二)作為： 1.傳統媒體：以拍製主題影	0.75 億	1.本項目原編5億元，其中4.15億元預計移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另0.1億元由觀光局資訊室辦理智慧觀光整合服務暨旅客行為大數據分析平臺計畫。 2.因應全球疫情尚未緩解，觀光局各辦事處目前係於現有購買之網路媒體(包含自媒體)，以線上同學會、互動直播等方式維持臺灣觀光形象之聲量，並與OTA洽談疫後合作促銷計畫。 3.待全球疫情均趨緩後，以「先恢復國際旅客來臺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片購買電視/網路/平面/戶外廣告，計新臺幣5,000萬元。</p> <p>2.OTA：加強各市場行銷，並與OTA以分攤廣告方式，加強自由行市場行銷，計新臺幣3,000萬元。</p> <p>3.新媒體：以網路及網紅配合，加強線上行銷，計新臺幣2,000萬元。</p>		<p>信心、再衝刺來臺旅客數量」方式逐步漸次復甦。</p> <p>4.目前包含日、韓、港澳、東南亞及歐美等主要市場，觀光局均刻正進行相關大型公關和OTA採購案，邊境開放後，可立即展開行銷計畫。</p>	
<p>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觀光圈)</p> <p><u>補助對象</u>：地方政府、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協會、法人。</p> <p><u>補助內容</u>：</p> <p>(一)整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輔導、優化、整合區域特色，包裝成具國際化旅遊產品並提供國外旅行社(含OTA)販售，深化台灣觀光品質，強化台灣觀光國際競爭力、提高整體住宿率及旅客重遊率。</p> <p>(二)鼓勵地方政府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協會、法人，以區域為單位，提出國際行銷計畫，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獎助。由交通部觀光局組織專案小組審核獎助。</p>	2 億	<p>1.本案計畫經交通部於109年5月12日核定先擇定觀光局所轄7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優先推動區域觀光發展結盟示範計畫(統稱觀光圈)，並於5月20日召開說明會。</p> <p>2.本案主要推動方向係由各管理處以旅遊帶的概念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確定主題品牌觀光產品後，分成景區整備、國內旅遊及國際行銷等三面向執行，達到在地紮根永續觀光目標。</p> <p>3.觀光局已請7個管理處依執行計畫配合辦理，全力協助活絡地方產業、導入遊客，交通部並陸續於東北角、參山、雲嘉南、日月潭、阿里山、西拉雅及大鵬灣等7個管理處召開觀光圈座談會並成立10個觀光產業聯盟。</p>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p>補助旅館業設置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旅宿業硬體規劃更新之相關品質提升項目</p> <p><u>補助對象</u>：旅宿業。</p> <p><u>補助內容</u>：</p> <p>(一)補助旅館業設置穆斯林旅</p>	1 億	<p>1.本項目原編列4億元，其中3億元預計移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p> <p>2.已於109年9月3日修正公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擴大辦理補助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客房、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及旅宿業硬體規劃更新等，截至110年4月13日已受理479件申請案，刻正積極審核受理案件。</p>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旅館業購置自助式入住櫃檯、旅宿業硬體規劃更新支出、星級旅館加入國內或創新本土連鎖旅館品牌、旅宿業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系統(PMS)串接營運數據至旅宿網之系統導入費用，以協助旅宿業提升軟硬體品質，增加客房及旅宿整體價值，吸引旅客前往住宿。</p> <p>(二)各風景區管理處配合輔導轄內旅館業向觀光局申請補助旅館設置穆斯林友善設施及通用化設施。</p>			
<p>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p> <p>補助對象：觀光遊樂業。</p> <p>補助內容：</p> <p>(一)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及設備更新(其中包括全齡化園區相關服務設施、無障礙設施、環境教育設施、親子服務設施、穆斯林友善設施及廁所升級等相關設施)計 2 億元。</p> <p>(二)補助辦理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數位服務及數位行銷)計 1 億元。</p>	2.9 億	<p>1.本項目原編列3億元，其中986萬374元預計移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p> <p>2.共計23家觀光遊樂業者提出申請，109年7月1日及7月6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補助金額共2億9,013萬9,626元，並已通知業者。</p>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p>推動觀光智慧轉型，觀光智慧轉型核心共通技術、觀光虛實整合體驗、數位轉型商家設備補助</p> <p>補助對象：觀光相關產業。</p> <p>補助內容：</p> <p>(一)透過觀光產業健檢與轉型規劃，擬訂技術策略及補助作業要點。</p>	2 億	<p>1.本項目原編列2億元，其中0.7億元預計移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p> <p>2.智慧觀光數位轉型產業輔導健檢及策略規劃計畫：</p> <p>(1)整體督導計畫作業、智慧觀光數位轉型策略規劃、法規調適及擬訂補助作業、觀光產業數位健檢及產業數位轉型輔導要點。</p> <p>(2)已於109年8月3日開標，並於8月18日辦理評選、8月31日決標、9月1日召開啟動會議。</p>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二)建置日月潭及阿里山全程交通服務數位化及區域內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另以大甲媽祖遶境及阿里山為主題聚落體驗虛實整合數位雙生。</p> <p>(三)推動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設施設備改善補助。</p>		<p>(3)109年10月20日、11月17日、12月21日及110年1月21日召開按月工作會議。</p> <p>(4)109年11月24日及11月30日辦理觀光產業數位轉型座談會暨研商會議。</p> <p>3.智慧觀光虛實整合體驗先導計畫：</p> <p>(1)進行大甲媽祖遶境及阿里山數位雙生及資料蒐集、整合運算及儲存空間可擴充性存取服務、即時影像串流及雲端平臺、建立區域內觀光產業虛實整合瀏覽體驗及線上經濟活動體驗服務、輔導場域內商家數位轉型及在地溝通與行銷、成果宣傳。</p> <p>(2)已於109年8月10日開標，並於8月19日辦理評選、8月31日決標、9月3日召開啟動會議。</p> <p>(3)109年10月29日、11月20日、12月21日及110年1月12日召開按月工作會議。</p> <p>4.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補助計畫:完成策略規劃及補助相關規範與輔導健檢·據以辦理商家數位轉型設備申請補助審核·輔導大甲媽祖遶境沿線、日月潭、阿里山及其他經數位化健檢輔導優先推動數位化商家申請補助轉型。</p>	